

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39—87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

标准

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

JGJ39—87

(试行)

主编单位：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

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

试行日期：1987年12月1日

关于批准发布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的通知

(87)城设字第466号

为适应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工作的需要，由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主编的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，经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查批准为部颁标准，编号为JGJ39—87，自1987年12月1日起试行。试行中如有问题和意见，请函告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，供今后修订时参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

1987年9月3日

编制说明

本规范是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(84)城设字178号关于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编制任务的通知，由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负责编制的。

本规范在编制过程中，在全国各地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，收集了大量的图纸和资料，吸取了我国近年来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的实践经验，参考了国外有关规范和资料，多次征求了全国有关单位的意见，最后经专家审议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审定稿。

本规范共分四章和二一个附录，主要内容有：总则、基地和总平面、建筑设计、建筑设备等。

本规范系初次编制，执行过程中望各单位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和工程实践，认真总结经验，积累资料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充实之处，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编制组，供修订时参考。

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编制组

1987年4月20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 1.0.1 条 为了使托儿所、幼儿园的建筑设计能满足安全、卫生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基本要求，特制订本规范。

第 1.0.2 条 本规范适用于城镇及工矿区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。乡村的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可参照执行。

第 1.0.3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是对幼儿进行保育和教育的机构。接纳三周岁以下幼儿的为托儿所，接纳三至六周岁幼儿的为幼儿园。

一、幼儿园的规模（包括托、幼合建的）分为：

大型：10 个班至 12 个班。

中型：6 个班至 9 个班。

小型：5 个班以下。

二、单独的托儿所的规模以不超过 5 个班为宜。

三、托儿所、幼儿园每班人数：

1. 托儿所：乳儿班及托儿小、中班 15~20 人，托儿大班 21~25 人。

2. 幼儿园：小班 20~25 人，中班 26~30 人，大班 31~35 人。

第 1.0.4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的建筑设计除执行本规范外，尚应执行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以及国家和专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标准、规范和规定。

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

第一节 基地选择

第 2.1.1 条 四个班以上的托儿所、幼儿园应有独立的建筑基地，并应根据城镇及工矿区的建设规划合理安排布点。托儿所、幼儿园的规模
在三个班以下时，也可设于居住建筑物的底层，但应有独立的出入口和相应的室外游戏场地及安全防护设施。

第 2.1.2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的基地选择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- 一、应远离各种污染源，并满足有关卫生防护标准的要求。
- 二、方便家长接送，避免交通干扰。
- 三、日照充足，场地干燥，排水通畅，环境优美或接近城市绿化地带。
- 四、能为建筑功能分区、出入口、室外游戏场地的布置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二节 总平面设计

第 2.2.1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应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对建筑物、室外游戏场地、绿化用地及杂物院等进行总体布置，做到功能分区合理，
方便管理，朝向适宜，游戏场地日照充足，创造符合幼儿生理、心理特点的环境空间。

第 2.2.2 条 总用地面积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 2.2.3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一、必须设置各班专用的室外游戏场地。每班的游戏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60 m²。各游戏场地之间宜采取分隔措施。

二、应有全园共用的室外游戏场地，其面积不宜小于下式计算值：室外共用游戏场地面积 m² = 180 + 20 (N - 1)

注：1. 180、20、1 为常数、N 为班数（乳儿班不计）。

2. 室外共用游戏场地应考虑设置游戏器具、30m 跑道、沙坑、洗手池和贮水深度不超过 0.3m 的戏水池等。

第 2.2.4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宜有集中绿化用地面积，并严禁种植有毒、带刺的植物。

第 2.2.5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宜在供应区内设置杂物院，并单独设置对外出入口。基地边界、游戏场地、绿化等用的围护、遮拦设施，应安全、美观、通透。

第三章 建筑设计

第一节 一般规定

第 3.1.1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的建筑热工设计应与地区气候相适应，并应符合《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程》中的分区要求及有关规定。

第 3.1.2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的生活用房必须按第 3.2.1 条、

第 3.3.1 条 的规定设置。服务、供应用房可按不同的规模进行设置。

一、生活用房包括活动室、寝室、乳儿室、配乳室、喂奶室、卫生间（包括厕所、盥洗、洗浴）、衣帽贮藏室、音体活动室等。全日制托儿所、幼儿园的活动室与寝室宜合并设置。

二、服务用房包括医务保健室、隔离室、晨检室、保育员值宿室、教职工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值班室（包括收发室）及教职工厕所、浴室等。全日制托儿所、幼儿园不设保育员值宿室。

三、供应用房包括幼儿厨房、消毒室、烧水间、洗衣房及库房等。

第 3.1.3 条 平面布置应功能分区明确，避免相互干扰，方便使用管理，有利于交通疏散。

第 3.1.4 条 严禁将幼儿生活用房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。

第 3.1.5 条 生活用房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表 3.1.5 的规定。

生活用房室内最低净高（m）
表 3.1.5

房间名称	净高
活动室、寝室、乳儿室	2.80
音体活动室	3.60

注：特殊形状的顶棚、最低处距地面净高不应低于 2.2.0m。

第 3.1.6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的建筑造型及室内设计应符合幼儿的特点。

第 3.1.7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的生活用房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日照方位，并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 3h（小时）的要求，温暖地区、炎热地区的生活用房应避免朝西，否则应设遮阳设施。

第 3.1.8 条 建筑侧窗采光的窗地面积之比，不应小于表 3.1.8 的规定。

窗地面积比

表 3.1.8

房间名称	窗地面积比
音体活动室、活动室、乳儿室	1/5
寝室、喂奶室、医务保健室、隔离室	1/6
其它房间	1/8

注：单侧采光时，房间进深与窗上口距地面高度的比值不宜大于 2.5。

第 3.1.9 条 音体活动室、活动室、寝室、隔离室等房间的室内允许噪声级不应大于 50dB，间隔墙及楼板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RW 不应小于

40dB，楼板的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$L_{nT'w}$ 不应大于 75dB。

第二节 幼儿园生活用房

第 3.2.1 条 幼儿园生活用房面积不应小于表 3.2.1 的规定。

第 3.2.2 条 寄宿制幼儿园的活动室、寝室、卫生间、衣帽贮藏室应设计成每班独立使用的生活单元。

第 3.2.3 条 单侧采光的活动室，其进深不宜超过 6.60m。楼层活动室宜设置室外活动的露台或阳台，但不应遮挡底层生活用房的日照。

第 3.2.4 条 幼儿卫生间应满足下列规定：

一、卫生间应临近活动室和寝室，厕所和盥洗应分间或分隔，并应有直接的自然通风。

生活用房的最小使用面积 m^2

表 3.2.1

房间名称	规模			备注
	大型	中型	小型	
活动室	50	50	50	指每班面积
寝室	50	50	50	指每班面积
卫生间	15	15	15	指每班面积
衣帽贮藏室	9	9	9	指每班面积
音体活动室	150	120	90	指全园共用面积

注：1. 全日制幼儿园活动室与寝室合并设置时，其面积按两者面积之和的 80% 计算。

2. 全日制幼儿园（或寄宿制幼儿园集中设置洗浴设施时）每班的卫生间面积可减少 2 m²。寄宿制托儿所、幼儿园集中设置洗浴室时，面积应按规模的大小确定。

3. 实验性或示范性幼儿园，可适当增设某些专业用房和设备，其使用面积按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置。

二、盥洗池的高度为 0.50 ~ 0.55m，宽度为 0.40 ~ 0.45m，水龙头的间距为 0.35 ~ 0.4m。

三、无论采用沟槽式或坐蹲式大便器均应有 1.2m 高的架空隔板，并加设幼儿扶手。每个厕位的平面尺寸为 0.80m×0.70m，沟槽式的槽宽为 0.16 ~ 0.18m，坐式便器高度为 0.25 ~ 0.30m。

四、炎热地区各班的卫生间应设冲凉浴室。热水洗浴设施宜集中设置，凡分设于班内的应为独立的浴室。

第 3.2.5 条 每班卫生间的卫生设备数量不应少于表 3.2.5 的规定。

每班卫生间内最少设备数量
表 3.2.5

污水池 (个)	大便器或沟槽 (个或位)	小便槽 (位)	盥洗台 (水龙头、个)	淋浴 (位)
1	4	4	6~8	2

第 3.2.6 条 供保教人员使用的厕所宜就近集中，或在班内分隔设置。

第 3.2.7 条 音体活动室的位置宜临近生活用房，不应和服务、供应用房混设在一起。单独设置时，宜用连廊与主体建筑连通。

第三节 托儿所生活用房

第 3.3.1 条 托儿所分为乳儿班和托儿班。乳儿班的房间设置和最小使用面积应符合表 3.3.1 的规定,托儿班的生活用房面积及有关规定与幼儿园相同。

乳儿班每班房间最小使用面积 m²
表 3.3.1

房 间 名 称	使 用 面 积
乳 儿 室	50
喂 奶 室	15
配 乳 室	8

卫 生 间	10
贮 藏 室	6

3.3.2 条 乳儿班和托儿班的生活用房均应设计成每班独立使用的生活单元。托儿所和幼儿园合建时，托儿生活部分应单独分区，并设单独的出入口。

第 3.3.3 条 喂奶室、配乳室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一、喂奶室、配乳室应临近乳儿室，喂奶室还应靠近对外出入口。

二、喂奶室、配乳室应设洗涤盆。配乳室应有加热设施。使用有污染性的燃料时，应有独立的通风、排烟系统。

第 3.3.4 条 乳儿班卫生间应设洗涤池二个，污水池一个及保育人员的厕位一个（兼作倒粪池）。

第四节 服务用房

第 3.4.1 条 服务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表 3.4.1 的规定。

第 3.4.2 条 医务保健室和隔离室宜相邻设置，幼儿生活用房应有适当距离。如为楼房时，应设在底层。医务保健室和隔离

务用房的最小使用面积 m^2
表 3.4.2

房 间 名 称	大 型	中 型	小 型
医务保健室	12	12	10
隔离室	2×8	8	8
晨检室	15	12	10

应设上、下水设施；隔离室应设独立的厕所。

第 3.4.3 条晨检室宜设在建筑物的主出入口处。

第 3.4.4 条幼儿与职工洗浴设施不宜共用。

第五节 供应用房

第 3.5.1 条供应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表 3.5.1 的规定。

供应用房最小使用面积m²
表 3.5.1

厨 房	房间名称 \ 规模	大 型	中 型	小 型
	主副食加工间	45	36	30
房	主食库	15	10	15
	副食库	15	10	
	冷藏库	8	6	4
	配餐间	18	15	10
消毒间		12	10	8
洗衣房		15	12	8

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39—87

第 3.5.2 条 厨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。

- 一、托儿所、幼儿园的厨房与职工厨房合建时，其面积可略小于两部分面积之和。
- 二、厨房内设有主副食加工机械时，可适当增加主副食加工间的使用面积。
- 三、因各地燃料不同，烧火间是否设置及使用面积大小，均应根据当地情况确定。
- 四、托儿所、幼儿园为楼房时，宜设置小型垂直提升食梯。

第六节 防火与疏散

第 3.6.1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的防火设计除应执行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外，尚应符合本节的规定。

第 3.6.2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在一、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中，不应设在四层及四层以上；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不应设在三层及三层以上；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不应超过一层。平屋顶可做为安全避难和室外游戏场地，但应有防护设施。

第 3.6.3 条 主体建筑走廊净宽度不应小于表 3.6.3 的规定。

走廊最小净宽度 m

表 3.6.3

房间名称 \ 房间布置	双面布房	单面布房或外廊

生活用房	1.8	1.5
服务供应用房	1.5	1.3

第 3.6.4 条 在幼儿安全疏散和经常出入的通道上,不应设有台阶。必要时可设防滑坡道,其坡度不应大于 1/12。

第 3.6.5 条 楼梯、扶手、栏杆和踏步应符合下列规定:

- 一、楼梯除设成人扶手外,并应在靠墙一侧设幼儿扶手,其高度不应大于 0.60m。
- 二、楼梯栏杆垂直线饰间的净距不应大于 0.11m。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 0.20m 时,必须采取安全措施。
- 三、楼梯踏步的高度不应大于 0.15m,宽度不应小于 0.26。
- 四、在严寒、寒冷地区设置的室外安全疏散楼梯,应有防滑措施。

第 3.6.6 条 活动室、寝室、音体活动室应设双扇平开门,其宽度不应小于 1.20m。疏散通道中不应使用转门、弹簧门和推拉门。

第七节 建筑构造

第 3.7.1 条 乳儿室、活动室、寝室及音体活动室宜为暖性、弹性地面。幼儿经常出入的通道应为防滑地面。卫生间应为易清洗、不渗水并防滑的地面。

第 3.7.2 条 严寒、寒冷地区主体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设挡风门斗,其双层门中心距离不应小于 1.6m。幼儿经常出入的门应符合下列规定:

- 一、在距地 0.60~1.20m 高度内,不应装易碎玻璃。
- 二、在距地 0.70m 处,宜加设幼儿专用拉手。
- 三、门的双面均宜平滑、无棱角。
- 四、不应设置门坎和弹簧门。
- 五、外门宜设纱门。

第 3.7.3 条 外窗应符合下列要求

- 一、活动室、音体活动室的窗台距地面高度不宜大于 0.60m。

楼层无室外阳台时,应设护栏。距地面 1.30m 内不应设平开窗。

二、所有外窗均应加设纱窗。活动室、寝室、音体活动室及隔离室的窗应有遮光设施。

第 3.7.4 条 阳台、屋顶平台的护栏净高不应小于 1.20m，内侧不应设有支撑。护栏宜采用垂直线饰，其净空距离不应大于 0.11m。

第 3.7.5 条 幼儿经常接触的 1.30m 以下的室外墙面不应粗糙，室内墙面宜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，墙角、窗台、暖气罩、窗口竖边等棱角部位必须做成小圆角。

第 3.7.6 条 活动室和音体活动室的室内墙面，应具有展示教材、作品和环境布置的条件。

第四章 建筑设备

第一节 给水与排水

第 4.1.1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应设室内给水排水系统。卫生设备的选型及系统的设计，均应符合幼儿的需要。

第 4.1.2 条 有热源条件时可设置或预留热水供应系统。

第二节 采暖与通风

第 4.2.1 条 采暖区托儿所、幼儿园应用低温热水集中采暖。

热媒温度不宜超过 95~70。幼儿用房的散热器必须采取防护措施。不具备集中采暖条件的二层以下房屋用壁炉、火墙采暖时，必须有高出屋面的通风、排烟等措施。

第 4.2.2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与其它建筑共用集中采暖时，宜有过渡季节采暖设施。

第 4.2.3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生活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。厨房、卫生间等均应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。

第 4.2.4 条 主要房间室内采暖计算温度及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应低于表 4.2.4 的规定。

主要房间室内采暖计算温度及每小时换气次数
表 4.2.4

房间名称	室内计算温度 ()	每小时换气次数
音体活动室、活动室、寝室、乳儿室、办公室、喂奶室、医务保健室、隔离室	20	1.5
卫生间	22	3
浴室、更衣室	25	1.5
厨房	16	3
洗衣房	18	5
走廊	16	

第三节 电气

第 4.3.1 条 幼儿用房选用的灯具应避免眩光。寄宿制托儿所、幼儿园的寝室宜设置夜间巡视照明设施。

第 4.3.2 条 活动室、乳儿室、音体活动室、医务保健室、隔离室及办公用房宜采用日光色光源的灯具照明，其余场所可采用白炽灯照明。

当用荧光灯照明时，应尽量减少频闪效应的影响。医务保健室和幼儿生活用房可设置紫外线灯具。

第 4.3.3 条 照度标准不应低于表 4.3.3 的规定。主要房间平均照度标准 (LX)
表 4.3.3

房间名称	照度值	工作面
活动室、乳儿室、音体活动室	150	距地 0.5m
医务保健室、隔离室、办公室	100	距地 0.80m
寝室、喂奶室、配奶室、厨房	75	距地 0.80m
卫生间、洗衣房	30	地面
门厅、烧火间、库房	20	地面

第 4.3.4 条 活动室、音体活动室可根据需要，预留电视天线插座，并设置带接地孔的、安全密闭的、安装高度不低于 1.70m 的电源插座。

第 4.3.5 条 在供应用房的电气设计中应为各种机电和电热设备提供或预留电源。

第 4.3.6 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应设置电话、电铃。

附录一 名词解释

- 1、全日制托儿所、幼儿园：幼儿白天在园、所生活的托儿所、幼儿园。
- 2、寄宿制托儿所、幼儿园：幼儿昼夜均在园所生活的托儿所、幼儿园。
- 3、活动室：供幼儿室内游戏、进餐、上课等日常活动的用房。
- 4、寝室：供幼儿睡眠的用房。
- 5、乳儿室：托儿所中供乳儿班玩耍、睡眠等日常生活的用房。
- 6、喂奶室：家长或保育院对乳儿哺乳的用房。

7. 配奶室：配制乳儿食用乳汁的用房。
8. 音体活动室：进行室内音乐、体育游戏、节目、娱乐等活动的用房。
9. 隔离室：对病儿进行观察、治疗的用房。
10. 晨检室：早晨幼儿入园、入所时进行健康检查的用房。

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

一、执行本规范条文时，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，以便在执行过程中区别对待。

1. 表示很严格，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：

正面词一般采用“必须”；反面词一般采用“严禁”。

2. 表示严格，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。

正面词一般采用“应”；反面词一般采用“不应”或“不得”。

3.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、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：

正面词一般采用“宜”；反面词一般采用“不宜”。

4. 表示一般情况下均应这样作，但硬性规定这样作有困难时，采用“应尽量”。

5. 表示允许有选择，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作的，采用“可”。

二、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它有关标准、规范执行的写法为：

“应按……执行”或“应符合……要求或规定”。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“可参照……执行”。

附加说明

本规范编制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

编制单位：黑龙江省建筑设计院

主要起草人：孙传礼、贾世超、葛庆华、郭盛元、马洪骥